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被　　告　徐伯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14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2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14日上午8 時35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533 號前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）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為閃避左方摩托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訴外人林冠諭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臨停於中正路533 號前之公車專用停車格欲讓乘客下車，被告即駕駛上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；而系爭車輛於101 年7 月出廠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、塗裝費用3,780 元及零

件費用21,736元，共計41,266元，又系爭車輛因維修5日而未能營運，原告亦受有營業損失52,805元（計算式：前一年度總票值3,854,655元÷365天＝10,561元，10,561×5＝52,80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,0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車禍發生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訴外人林冠諭駕照為證（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車禍調查資料予以確認（本院卷第43至6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，上開車禍事故確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。

㈡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：

1.系爭車輛係於101年7月出廠，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15,750元、塗裝費用3,780元及零件費用21,736元，共計41,266元，此有該車行車執照、車輛損壞報告表各1份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在卷可稽，而其中零件材料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於計算上開零件材料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4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是系爭車輛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之107年

7 月14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 年，是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2,174 元（計算式：21,736× 1/10≒2,174 ，小數點後4 捨5 入，下同）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得請求範圍以21,704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,174 ＋15,750＋3,780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2.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固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，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，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衡量賠償之標準，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，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7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：

⑴依上所述，損害賠償法則既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則被害人實際損害額為何，法院即有調查之義務，且為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性，使被害人適切賠償加害人之損害，而加害人不致因侵權行為事實之發生，而獲取超過其損害額之賠償，故法院自得依職權審酌被害人實際損害額。從而原告認其主張之營業損失，因被告未抗辯，而有視同自認之效力等語（本院卷第101 頁），礙屬無據，本院猶應依職權審酌原告主張之損害額是否正確。

⑵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損壞報告表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系爭車輛維修時確支出5 日工資，是原告主張該車維修天數為5 日，因而無法營業而受有損失，應屬可採；然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於106 年7 月14日起至107 年7 月13日止之績效管理資料，其中記載總票值為3,854,655 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該總票值僅係該車營運時所收取之車票收入，並未扣除相關

營運成本（如司機人力、車輛定期維修、保養等），尚非純粹之獲利，礙難單以該資料作為認定其營業損失之依據，然經本院曉諭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前1年營運成本，並據以計算該車淨利潤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原告並未提出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則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乃用於公路旅客運輸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依行政院財政部公布之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公路汽車客運之淨利率為11%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故以上開總票值計算後，該車每日淨利潤應為1,162元（計算式：3,854,655元x 11% ÷ 365 ≒ 1,162），5日之淨利潤應為5,810元（計算式：1,162 × 5），是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於5,810元之範圍內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。

3.綜上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21,704元、營業損失5,810元，合計27,514元，故原告請求於27,51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4.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7月22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就27,5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